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4-620878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4,339,933.76	1,329,560,000.21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979,927.58	1,159,382,680.01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110,264.89	200,788,120.02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97,247.57	95,673,968.53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60,520.41	91,176,751.76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64,842.23	98,582,434.14	3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8.98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0	3.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96,000,000	96,000,000	无	0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6,000,000	无	0
唐红菊	境内自然人	0.25	406,500	0	无	0
陈元峰	境内自然人	0.23	362,400	0	无	0
岳杰	境内自然人	0.17	279,500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14	231,000	0	无	0
俞雅君	境内自然人	0.13	210,448	0	无	0
刘文胜	境内自然人	0.13	208,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世茂投资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春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33.33%股权,李春高持有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春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春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因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100%的股权由李春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春高持有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8.93%股权,李春华持有8.93%股权,郑建红持有8.93%股权。因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春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李立峰、郑建红、李春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6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春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春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6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IPO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人民币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议案2、3、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05期	3,000	1.05%-2.72%-3.12%	94	-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65%-2.85%	122	-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457 产品说明书	3,000	1.50%-3.15%	90	-
合计			8,000	-	-	-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决议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八)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8.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类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4日

至2023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 8 月18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8	世茂能源	2023/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1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做好会议地区有关要求的准备工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

独立董事:吴引引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 至0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建刚

电话:0574-62087887

邮箱: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信息等方式通知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雅君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自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IPO期间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实施审计工作,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支付人民币60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

●投资品种: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8 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目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利息收入(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05期	3,000	1.05%-2.72%-3.12%	94	-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65%-2.85%	122	-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457 产品说明书	3,000	1.50%-3.15%	90	-
合计			8,000	-	-	-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六)决议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